

司考大纲趋势评析

民事诉讼法

增减之知识点

章节		增删之知识点
第十三章	第一节	新增“法院增收诉讼费用的意义”
	第二节	新增“案件受理费的缴纳标准”
		新增“申请费和交纳标准” 新增“其它诉讼费用和交纳标准”
	第三节	增加第三节
		新增“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 新增“诉讼费用的交纳” 新增“诉讼费用的退还”
第四节	原来的“第三节”改为现在的“第四节” 删除“原告或起诉人负担” 删除“诉讼费用的预交” 新增“海事案件中的有关诉讼费用的负担” 新增“原告、上诉人或申请再审人负担” 新增“诉讼费用交纳的救济”	
第五节	原来“第四节诉讼费用的缓、减、免”改为“第五节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的案件与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新增“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的案件” 将“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及适用的情形”改为“当事人申请诉讼费用免交、减交、缓交的手续与法院的相关决定”	
第二十一章	从民事诉讼法中删除该考点：本章内容参见商法第五章企业破产法的内容	

新增之知识点分析

一、从历年司法考试的出题情况来看，诉讼费用是一个非常次要的知识点，只在极个别年份的司法考试选择题中出现过，而且集中在诉讼费用的种类和诉讼费用的负担问题上。但是，由于《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重新修订，司法考试大纲也围绕诉讼费用的交纳范围、交纳标准、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诉讼费用的负担、司法救助等方面做了大的改动。因此，根据司考出题规律，07年司法考试应该会对诉讼费用部分有所涉及，且主要集中在一些与旧法有变更的规定上。

新办法共 56 个条款，并增加了司法救助一章。下面按照新办法的章节安排，也作如下七个部分的分述，重点解读新办法在诉讼费用上的革新之处：

(一) 确立外国人在中国法院诉讼适用国民待遇和对等原则

(二) 在诉讼费用种类的问题上：

1. 通过第 6、7、8、10 条，细化了收费范围和列举了不收费的范围，并取消了原诉讼收费办法设置的“其它诉讼费用”的规定，限制了法院在收费上的擅自决定权。
2. 第 11、12 条划分了可以代收和不得代收代付的情形，杜绝了法院借收取办案费、其它费用之名，行乱收费之实。
3. 扩大了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的范围：（1）按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2）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驳回上诉的案件，以及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案件；（3）按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除外情形有：1）当事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再审的案件；2）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未提出上诉，第一审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又申请再审，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再审的案件。

(三) 降低诉讼费用交纳标准，小标的额案件的诉讼费大大降低

1. 案件受理费：

- (1) 财产案件收费比例的起点由现行的 4% 下调为 2.5%；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分为 10 类标准交纳，争议数额越大，交纳比例越小。
 - (2) 非财产案件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都提高了诉讼费用的最低交纳额，但是，同时又规定：1）离婚案件涉及财产分割不另行收费的最高限额，由不超过 1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0 万元。2）侵害人格权的案件如还涉及损害赔偿的，赔偿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3）劳动争议案件将诉讼费用降低为每件 10 元。
2. 申请费。申请费标准上也作了细微调整，并补充了如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费用标准。
 3. 扩大了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的范围：以调解方式结案、当事人申请撤诉的、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被告提起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4. 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四) 关于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

1. 执行申请费先执行后交纳，破产申请费清算后交纳。
2. 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可以不预交案件受理费。
3. 可退费情形增加：民事转刑事无需继续审理的案件、驳回起诉、发回重审等案件作出了全额退还受理费的规定，并在第五十二、五十三条中明确了退费的相关程序。
4. 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数额案件受理费应补交或退还。

(五) 关于诉讼费用的负担：

1. 除胜诉方自愿承担外，诉讼费用一律由败诉方负担；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
2. 离婚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应先从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由人民法院决定。
3. 对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海事案件、特别程序和破产程序中的诉讼费用负担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
4. 当事人仍不得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提起上诉，但在新办法第 43 条第 2 款增加了对法院收费有异议的救济途径，即当事人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院长申请复核。复核决定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

(六) 关于司法救助

1. 将人民法院应当准予诉讼费用“免、减、缓”的情形细化明确：
 - (1) 免交情形：1) 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2)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它收入的；4) 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5) 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
 - (2) 减交情形：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2) 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3) 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4) 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 30%。
 - (3) 缓交情形：1) 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2) 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3)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4) 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2. 程序上的规定：申请司法救助，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且强调如果法院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准予当事人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中载明。
3. 费用负担上，人民法院对一方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对方当事人败诉的，诉讼费用由对方当事人负担；对方当事人胜诉的，可以视申请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决定其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七) 诉讼费全额上缴财政，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新办法取消了法院对诉讼费的管理权，将诉讼费用管理和监督的职能赋予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全额上缴财政，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诉讼费用的交纳和收取制度应当公示。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应向当事人开具缴费凭证，当事人持缴费凭证到指定代理银行交费。如果当事人向指定代理银行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基层巡回法庭可以当场收取诉讼费用，并向当事人出具财政票据，不出具的，当事人有权拒绝交纳。

二、虽然仲裁法方面大纲上没有作变动，但是却在法律法规部分新增了《仲裁法解释》。根据民事诉讼法部分的命题规律，该新的司法解释必然是司法考试热点；且仲裁法历来在司法考试中本来就具有重要地位，每年分值均不低。今年除了常规的考选择题外，还有可能结合该司法解释在第四卷中以案例形式出现。因此 07 年的司法考试复习，应当将《仲裁法解释》作为重要考点予以掌握，尤其应当注意与以前的规定对比复习。下面选择几个考点进行阐述：

(二) 仲裁协议的效力确定方面

一方面突出了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尊重，即只要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且能够执行的，该仲裁协议的效力一般予以确认；另一方面其作出的补充规定也更加具有操作性。

1. 集中体现在如何认定仲裁协议中关于仲裁机构的各种约定情况的效力。分别作出是否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的仲裁规则的，视为未约定仲裁机构，但当事人达成补充协议或者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的除外。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按照以前的司法解释，选择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仲裁协议有可能是有效的。）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该地有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2. 其它特殊情况下仲裁协议效力的确定：

- (1) 当事人死亡、合并、分立的，仲裁协议对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效；
- (2) 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
- (3)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的，但合同最终未成立，或合同成立后未生效、被撤销的，均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三) 仲裁案件的管辖法院

1.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

一般是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不明确的，由仲裁协议签订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在涉外和涉及海事海商纠纷案件中又有例外规定。前者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后者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上述地点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2.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由基层法院提高到中院管辖，统一了审理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法院级别，解决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审理级别过低的问题。

(四) 仲裁庭重新仲裁之情形

司法解释将人民法院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的情形限定在违反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中的两种情形：(1)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2)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同时还补充规定仲裁庭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

(五) 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标准严格把关

1. 不以仲裁法第五十八条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事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解决超裁问题。规定仲裁裁决部分超裁，超裁部分与其它部分可分的，人民法院可以仅撤销仲裁裁决的超裁部分，而不必撤销全部仲裁裁决。
3. 对《仲裁法》第 58 条的撤销事由中的前三项作了补充规定，要注意掌握。

(六) 关于滥用不予执行申请权的问题

为避免法院关于仲裁裁决效力的认定在审查程序和执行程序中出现冲突,以及当事人故意拖延执行的问题,司法解释 64 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后,又在执行程序中以相同理由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大纲中还有另外两个新增法规:《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的若干问题解释》和《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实际上,它们并非新近颁行的法规,而且在以往的教材中均已作为考点被论及到,但是,大纲将其今年将其正式写入法规序列,也可视为一个信息,即要求考生对这两个方面予以重视。

新增之法律法规

-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的若干问题解释》(1998 年 7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02 次会议通过,自 1998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法释【1998】26 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 年 10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30 次会议通过,2004 年 11 月 15 日公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法释【2004】16 号。
- 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令 481 号公布,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75 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8 月 23 日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法释【2006】7 号。